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人民医院的干眼和角膜地形图测试仪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消化道内镜训练模型、呼吸内镜训练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璞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12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三腔两囊管操作模拟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390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63.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心脏超声检查模型、阴囊和前列腺超声检查模型、女性盆腔超声检查模型（妇科疾病）、孕中期胎儿超声检查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魔声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582.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0.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贵港市锐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5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